

国际贸易法津实务丛书



郭寿康
主编

国际 服务贸易 法律与实务



许军珂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郭寿康 主编

国际贸易法律实务丛书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与实务

许军珂/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与实务/许军珂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3
ISBN 7-80056-915-2

I. 国… II. 许… III. ①国际贸易: 服务贸易-贸易法-基本知识②国际贸易: 服务贸易-贸易实务 IV.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2211 号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与实务

许军珂/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75 印张 347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056-915-2/D · 987

定价: 20.00 元

出版前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在 21 世纪的今天，世界各国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深，全球经济一体化初现端倪。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与世界接轨业已不容回避。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协议的签署，为中国加入该组织扫清了最大障碍，将大大加快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可以断言，中国加入 WTO 之日已是屈指可数了。

面对加入 WTO 后的机遇与挑战，国内各相关行业培养和造就精通国际贸易法律与实务的专门人才刻不容缓。为此，我们策划组织了这套由中青年学者、外贸实务管理者和资深律师精心编撰的丛书。作者分别就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中外反倾销与反补贴、国际贸易纠纷处理与索赔等作了深刻阐述。本丛书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结合实践，内容新颖，操作性强。

出版本丛书旨在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贸工作者、技术开发与服务人员、企业法律顾问以及金融、保险和海关等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提供最新的实用图书，有助于上述人员抓住机遇，脱颖而出，成为开展国际经济贸易的行家里手，为中国跻身于世界经济强国之林谱写新的篇章。本丛书也特别适合作为大专院校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财政金融、会计、工商管理等专业的辅助教材。

总序

郭春康

中美分别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国民经济产值最大的发达国家，两国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协议的签署，清除了中国加入WTO的最大障碍，因而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瞩目，也成为国人关注的焦点。之后，中加又达成协议，使我国近期加入WTO前景看好。由此可以断言，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的机遇和挑战正在一步步向我们走来，原来似乎遥远的国际间的现代竞争机制，将向传统禁锢的垄断堡垒发起冲击。跨国企业集团已经兵临城下，面对其强大挑战，我国的农业、电信、保险、金融服务等行业如何在这种竞争中生存和发展，这不能不引起业内人士的高度重视。

世界贸易组织自成立以来，迄今已有135个成员，几乎包括了当今所有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其成员间的年贸易额已在全球年贸易总量中举足轻重。中国经济欲与世界经济融合，就必须加入该组织，这必然意味着法律制度的接轨。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WTO制定的法律、协议是其成员的“游戏规则”，我国相关行业及其从业人员必

须熟悉它、掌握它，并能运用于实践，这是我们成为WTO一员的必修课，否则将会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世界贸易归根结蒂，一言以蔽之，乃国际贸易。按照当今国际贸易最新划分和构成比例，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后来居上，已与传统的国际货物贸易平分秋色，形成了世界贸易三足鼎立的新格局。本丛书的编排也就自然而然地顺应了这一变化要求，辅之于中外反倾销、国际贸易诉讼与赔偿等内容，便构成了本丛书的逻辑体系。

丛书作者均获得过法学学士、硕士乃至博士学位，理论基础扎实，分别从事国际经济专业教研工作和外贸法律工作，他们在掌握丰富翔实资料的基础上，参考、借鉴、吸收了国内外对国际经贸法律研究工作的最新成果，提出了不少有见地的观点，令人耳目一新，尤其是结合实务，侧重具体程序及其操作，想必会使实务工作者受益良多。学无止境，希望作者能够不断积累，勤奋钻研，开拓创新，继续有作品问世。

是为序。

2000年2月

前　　言

相对于国际货物贸易法和国际技术贸易法而言，国际服务贸易法是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新课题。尽管有些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早已散见在各国有关立法和国际条约中，但真正引起人们的重视，进行系统的研究，还是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达成之后。《服务贸易总协定》是规范国际间服务贸易活动的第一个多边的综合性法律框架。在我国近两年虽有一些介绍《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书籍和文章，但把服务贸易法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进行系统的研究，基本上仍处于空白状态，作者根据近几年来对服务贸易法的研究，在参阅国内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选择了一些各国都比较重视，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的服务领域作为代表，系统论述各国在这些服务领域的立法及国际立法，并介绍了我国在这些服务领域的立法，之后，提出自己关于各服务领域立法和发展的建议，以期在系统研究国际服务贸易法方面作以探索。但由于作者学识的局限，同时也由于国际服务贸易法是一新课题，国内外都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资料甚少，有鉴于此，笔者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有关论述，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书中的论述和观点难免存在欠妥或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书共八章。第一章是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第二章专门介绍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章至第八章分别论述

了金融服务贸易法，电信服务贸易法，海运服务贸易法，专业服务贸易法，旅游服务贸易法和国际劳务贸易法。

许军珂

200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及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2)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	(5)
三、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7)
四、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9)
五、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14)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6)
一、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16)
二、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概述.....	(20)
第二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4)
第一节 服务贸易谈判的提出及谈判进程	(24)
一、服务贸易谈判的提出.....	(24)
二、服务贸易谈判的过程.....	(2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	(29)
一、序言.....	(30)
二、服务贸易的范围与定义.....	(31)
三、普遍义务与原则.....	(31)
四、具体承诺义务.....	(40)
五、逐步自由化.....	(42)

六、制度条款	(44)
七、最后条款	(46)
八、附录	(48)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意义	(59)
一、完善了世界多边贸易法律体制	(59)
二、为国际服务贸易制定了多边法律规范，必将 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不断发展	(60)
三、为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61)
四、它是国际贸易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必将促进 国际贸易的全面发展	(61)
五、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62)
第三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法	(63)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	(64)
一、各国金融服务立法概况	(65)
二、各国金融服务法律的内容	(71)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立法	(81)
一、欧共体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82)
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 规范	(87)
三、国际银行监督的巴塞尔协议	(91)
四、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94)
第三节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96)
一、中国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现状	(96)
二、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102)
三、关于完善中国金融服务贸易法律规范的几点 建议	(112)
第四章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法	(117)

第一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	(118)
一、法国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规范.....	(118)
二、德国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规范.....	(119)
三、美国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规范.....	(121)
四、日本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规范.....	(121)
第二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的国际立法.....	(122)
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 规范.....	(123)
二、欧共体有关电信服务的法律规范.....	(125)
三、基础电信服务协议.....	(126)
第三节 中国电信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140)
一、中国电信服务业发展状况.....	(140)
二、中国电信服务贸易的有关法律规范.....	(142)
三、关于开放中国电信服务业的几点建议.....	(143)
第五章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法.....	(147)
第一节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	(149)
一、市场开放的法律规范.....	(149)
二、对本国商船的优惠.....	(150)
三、对班轮运输的管理.....	(151)
第二节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的国际立法.....	(154)
一、欧共体有关海运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154)
二、《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准则公约》	(156)
三、《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部长决议》和海运服务 谈判.....	(165)
第三节 中国海运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166)
一、中国海运服务贸易现状.....	(166)
二、中国海运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68)

三、关于中国海运服务业开放的几点思考	(175)
第六章 国际专业服务贸易法	(179)
第一节 国际专业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	(180)
一、法律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	(180)
二、会计服务的国内立法	(187)
第二节 国际专业服务贸易的国际立法	(190)
一、《美加自由贸易协定》有关专业服务的规定	(190)
二、欧共体关于会计专业服务的协调指令	(191)
三、国际会计准则	(193)
四、乌拉圭回合《有关专业服务的部长决议》	(202)
第三节 中国国际专业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203)
一、中国国际专业服务贸易现状	(203)
二、中国专业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205)
三、关于开放中国专业服务市场的几点看法	(214)
第七章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法	(218)
第一节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	(219)
一、旅游服务的基本法	(219)
二、旅行社服务的法律规范	(221)
三、关于导游法的法律内容	(223)
四、旅馆服务的法律规定	(225)
第二节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的国际立法	(227)
第三节 中国旅游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231)
一、中国旅游服务贸易的现状	(231)
二、中国旅游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233)
三、关于完善中国旅游服务贸易法律的几点建议	(239)
第八章 国际劳务贸易法	(242)
第一节 国际劳务贸易的国内立法	(243)

一、几个主要劳务输出国的法律规定	(243)
二、几个主要劳务输入国的法律规定	(249)
第二节 国际劳务贸易的国际立法	(252)
一、关于移民工人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	(252)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258)
三、《自然人移动的协议》	(259)
第三节 中国国际劳务贸易法律规范	(261)
一、中国国际劳务贸易的现状	(261)
二、中国有关国际劳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263)
附录一：中国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部分法律法规目录	(273)
附录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388)
主要参考文献	(422)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及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服务业发展速度加快，传统的服务部门——商业、金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些新兴的服务业——咨询、信息、专业服务等也有了长足发展，使服务业在各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与此同时，在国际商品贸易和国际投资高速增长的带动下，服务业及服务贸易日趋国际化，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人们越来越重视这一新的贸易领域。在 1986 年 9 月开始的关贸总协定（GATT）的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把国际服务贸易及其有关问题列为重要的谈判议题，并成立单独的谈判组。经过多年多边的讨价还价和相互妥协，在 1994 年 4 月完成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中，终于在“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之外，专门达成了一个《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为今后世界各国的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一项国际准则。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一词源于关贸

总协定 20 世纪 70 年代的谈判决议中。^① 在国际经济学的文献中出现“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也只是最近 20 多年的事情。^② 国际服务贸易内涵十分丰富，服务项目众多，交换形式各异。下面我们将从其含义、范围、特点、分类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等几个方面对国际服务贸易作以概述。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公认的、确切的定义。下面介绍几种有代表性的描述性的语言表达。

（一）相对于货物贸易，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服务是指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满足他人某种需要的，并取得报酬的活动。^③服务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和普通的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只是这种使用价值不是表现为物，而是表现为活动。普通商品的进出口构成了货物贸易，那么服务这种特殊商品的进出口就构成了服务贸易。一国的服务提供者，在境内或境外向另一国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外汇的过程，就是服务的出口。同样，一国的消费者在境内或境外购买另一国提供的服务，就是服务进口。因此我们可以说，服务的消费方就是服务的进口方，服务的提供方就是服务的出口方。各国的服务进出口，便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其贸易额为服务总出口额或总进口额。^④

^① 周汉民主编：《国际贸易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27 页。

^② 戴建中著：《国际服务贸易》，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 页。

^③ 陈宪主编：《国际服务贸易》，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④ 江林、王玉平：《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运用指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3 页。

(二)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关于国际服务贸易定义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居民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活动，是一国与它国进行服务交换的行为。^① 狹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有形的，即指发生在国家之间的符合于服务定义的直接服务的输出输入活动。而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不仅包括有形的服务的输出输入，也包括无形的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的交易活动。比如卫星传送和传播等，一般我们所指的服务贸易都是广义上的国际服务贸易。

(三)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② 这里所说的“指定的一项服务”包括：1. 生产、分配、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指定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2. 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配系统；3. 奠定一个商业存在，为分配、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4. 遵照投资规定，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一个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进入一缔约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过境服务。

(四)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1.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2.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的服务；3.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它成员方境内的商业现场提供服务；4.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

^① 张汉林等著：《经贸竞争新领域——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国际服务贸易》，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7 页。

^②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 14 章第 1 条 (Us—Canada FTA, Article 1401)。

其他成员方境内的一成员方自然人的商业现场提供服务。^① 这里所说的“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实施政府职能活动所提供的服务需除外。它包括任何生产、分配、营销、销售和传递一项服务。“服务提供者”是指该成员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服务消费者”是指该缔约方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自然人和法人）。

从上述的定义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是说明性的，而不是规范性的。由此我们可以窥见国际服务贸易内容的广泛性和发生方式的复杂性。在上述这些定义中，《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比较权威，各国普遍接受。

为了进一步弄清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我们还应明确国际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第三产业以及国际服务交流的关系。

1. 国际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在国际上，多把国际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混同，如经合组织（OECD）签订的第一个服务贸易自由化法典其题目就为《当前无形业务和资本移动自由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收支统计也一直把服务贸易计入无形贸易一栏之中，直到1993年才对服务贸易统计进行了调整。实际上，无形贸易要比服务贸易范围广，无形贸易既包括服务贸易中的所有项目，也包括各种对外投资收益、捐赠、侨汇、赔款等。

2. 国际服务贸易与第三产业。第三产业通称服务业，主要是相对于以农业、采掘业等为主的第一产业和以加工业等为主的第

^① 汪光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页。